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 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锦先生主持，监事马羽先生、季阁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与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租赁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工业厂房租赁意向合同》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是基于子公司项目需要而开展的，未发现通过此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是在控股股东支持下开展，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资源，降低投资成本。本次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是公平、合理的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开展的，未发现通过此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有利于依托控股股东资质优势，通过控股股东对外销售，扩大业务规模，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